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污普办 [2018] 23号

转发关于开展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及清查阶段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及清查 阶段工作检查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23号)转发你们,请 认真准备,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各县区要认真按照省普查办通知要求,认真准备迎 检工作。
- (二)在本次检查中表现突出的县区将予以表扬和奖励, 并在环保攻坚考核中加分;对工作不力的县区进行约谈、通报、

或专项督查,并在环保攻坚考核中扣分。

2018年6月12日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污普办[2018]23号

关于开展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及清查阶段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 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普查清查工作,我办定于 2018年6月开展全省普查前期及清查阶段工作检查。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普查工作前期准备。普查机构成立、人员配备、办公

场所及设备落实情况,实施(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经费预算编报及落实保障情况,普查工作动员部署情况,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沟通情况等。

- (二)清查。清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国家、省清查名录 库底册的增补情况,清查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清查工作检查和质 量核查情况。
- (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各地普查机构对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以下简称两员)的管理情况,两员的选聘、培训和发证情况,已选聘两员数量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等情况。
- (四)第三方选聘及管理。如有第三方参与普查工作,了解 第三方资质、技术能力、人员配备及管理、工作范围等情况。
- (五)普查工作调度与督办。工作调度和督办机制实施情况, 开展普查监督检查工作等情况。
- (六)宣传与培训。普查宣传方案编制、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普查有关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 (七)信息化建设。环保专网联通到普查机构,移动采集终端落实情况。

二、检查安排

(一)检查分组情况

1. 第一检查组

组 长: 韩华峰

成 员: 黄春阳(省畜牧局)、胡鹤霄(联络员)、技术支持

人员1名

检查区域: 鹤壁市、新乡市、南阳市、信阳市、济源市、长 垣县、邓州市、固始县

2. 第二检查组

组 长:常 杰(省畜牧局)

成 员:陈静(联络员)、张雪、技术支持人员1名

检查区域: 焦作市、濮阳市、开封市、商丘市、兰考县、永城市

3. 第三检查组

组 长: 王洪珍

成 员: 王乐锋(省畜牧局)、张成帅(联络员)、技术支持 人员1名

检查区域:洛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巩义市、新蔡县、 航空港区

4. 第四检查组

组 长: 陈学军

成 员: 林素云(省畜牧局)、李卓立(联络员)、技术支持人员1名

检查区域:平顶山市、许昌市、漯河市、周口市、汝州市、 鹿邑县

(二)在检查市级普查工作情况的同时,下沉一级,抽查该市所辖县(市、区)普查工作情况,每市抽查2个县(市、区)。

- (三)此次检查不再检查郑州、安阳、滑县3市(县)。
- (四)各检查组成员于 6 月 13 日参加我办召开的检查部署 培训会。
- (五)各检查组根据工作情况安排赴各地检查的具体时间, 原则上应于6月27日前全部完成。
 - (六)各检查组于6月30日前形成检查报告提交省普查办。

三、有关要求

- (一)请各地认真组织、积极配合,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组 织开展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检查组。
- (二)我办将根据检查情况,对普查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 以表扬,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并视情况对工作进度严重 滞后的地区进行督办、约谈、通报或专项督察。
- (三)请配合、监督我办检查组严格落实有关廉洁自律要求, 严格遵守检查工作纪律。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